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3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窦大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398,411.23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2,014,65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备案工作；

(2)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向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准备、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